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荔)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汽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金融专业特长，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荔，1969年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金融保险专业本科，硕士，金融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总经理，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兼公司营运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内核小组组长；现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1月9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持续保持对金融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凭借多年在金融行业的深耕，能够精准把握金融环境和政策导

向,从专业金融视角为公司提供全面、深入且具有前瞻性的建议。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全部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委会、股东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工作会、调研会、培训会等。其中,现场履职天数达到16天。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荔	8	8	0	0	否	5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委员，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2025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黄 荔	2	2	5	5	6	6	5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通过公司设立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疑问和建议，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了解与沟通。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意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我开展工作，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我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

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编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份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人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基本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之前，本人就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

具体情况，事前充分研究并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基于专业视角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定 2024 年度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副职负责人岗位价值系数和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 2025 年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定董事和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经会前充分研讨与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战略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我全程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中国汽研《2024年度ESG报告》，《2024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在公司编制ESG报告时，从金融视角出发，分析ESG理念对公司融资成本、企业价值以及资本市场形象的长远影响。在“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汽车行业金融环境和政策导向的研究，评估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此外，针对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本人积极协助管理层识别潜在的金融风险，如市场波动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财务状况、投融资决策、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监督，为公司治理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

必要的信息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最后，因本人将于2026年1月8日在中国汽研董事会任满连续两届独立董事，按照规定不能再任职下届董事会。在此，我要衷心感谢公司领导、董事会成员对我的一直支持和信任，感谢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和团队合作。离别不是终点，相信以后有机会我还会愿意加入到中国汽研董事会这个大家庭。

中国汽研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荔

2026年4月22日